

兴县司法局文件

兴司发〔2022〕1号

兴县司法局转发《关于加快推进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现将省司法厅等八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晋司通〔2021〕53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山西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学习,组织执法人员深刻领会《实施办法》的内容、开展对《实施办法》的宣传,不断扩大《实施办法》的社会影响。

二、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着装工

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省司法厅要求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配发和管理，做好着装人员的执法资格审查，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配发范围申领制式服装和标志，严禁超范围、超标准配发。着装人员胸号应与本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件编号一致。财政部门要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经费列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预算。

三、县司法行政机关今后要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按规定着装和佩戴标识情况列入行政执法日常监督内容，开展对着装工作的监督检查。

